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文件

冀粮粮储〔2026〕24号

---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  
收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农发行有关市级分行，中储粮有关直属企业，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落实好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有关要

求,共同制定了《河北省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 河北省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 收购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根据《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粮规〔2025〕180 号，以下简称《预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粮〔2026〕11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工作，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按照职责分工协同组织实施。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收储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工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会同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部门单位，依托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协同推动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工作；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配合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做好最低收购价小麦监管工作。农发行河北省分行要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组织指导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

贷资金管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要对最低收购价粮履行具体监管责任，负责监管最低收购价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政策执行。

各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库存管理等各项工作，对其收购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数量、质量安全、库存管理、储存安全、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协同中储粮直属企业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组织做好价格监测、仓容摸排、秩序维护等工作，落实属地协同监管责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的属地管理职责。

## **二、规范审核程序，确定收储库点**

中储粮各直属企业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应当优先使用自有仓容；自有仓容不能满足需要时，须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中储粮集团公司和北京分公司有关租仓储粮管理规定，租用社会仓容开展收储工作。符合条件规定的且有出租意愿的企业（单位）向中储粮直属企业提交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中储粮直属企业对相关材料和库点实际条件进行审核核实。中储粮直属企业统筹考虑农民售粮需要、储存管理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库点，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复核后，报中储粮集团公司批准。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将批准后的拟租用库点名单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抄送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并在相关库点启动收购前，向社会公布收储库点名称、地址、电话等信息。对租仓库点，须视同自有仓容管理，并对收储的最低收购价粮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出租仓房的企业（单位）启动收购前，必须与中储粮直属企业签订租赁合同（见附件1），且要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仓房所在地的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三、严格政策执行，规范收购行为**

**（一）做好设施设备和人员准备。**开秤收购前，必须配备符合规定的检验仪器和设备、与预计日收购能力相匹配的有效清杂整理设备，以及保障生产安全所需的设施设备。同时，认真做好对参与收购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岗位工作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

**（二）严格落实《预案》启动和停止的相关规定。**按照《预案》要求，《预案》执行期间（6月1日-9月30日），一旦符合预案启动条件，务必及时报批、及时启动。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农发行市级分行要密切监测小麦价格，以市（含定州、辛集市）为单位，当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即国标三等1.19元/斤，相邻等级差价0.02元/斤）时，联合行文向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申请启动预案，并附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日报。接到市级

申请后，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等单位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中储粮集团公司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预案。当预案启动地区监测的小麦到库收购价格持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发文中止执行预案，如一方有异议，应提供书面意见留存备案。9 月 30 日 24 点时，立即全面停止 2026 年度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工作。

**（三）及时做好空仓验收。**在收储库点收购启动前 3 天内，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对收储库点进行空仓验收，要逐仓清点登记，核实查验空仓仓容，核查拟储粮仓房是否为空仓，锁定库区、仓房、货位，并留存影像资料。收储库点空仓验收后，不得再延伸设点（设区、设仓）收购、不得擅自调整货位，不得超限装粮。严格按照《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平房仓、楼房仓等房式仓储存除稻谷以外的品种时，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密度超过  $800\text{kg}/\text{m}^3$  的，应当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粮堆高度亦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

**（四）严格执行质价政策。**收储库点要在库门口显著位置悬挂小麦最低收购价质价公告牌，公布小麦收购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和增扣量规定，摆放小麦等级标准参考样品；要重点防

范变相加价收购、扰乱市场流通秩序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质量检验，不得随意凭感官检验。粮食收购过程中，收储库点相关人员要安排人员现场监卸，一旦发现掺杂使假、色泽气味异常以及质量存在明显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叫停，重新扦样检验，复核粮食质量，确认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继续入仓。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退车粮”，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和沟通解释，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须及时向收购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控各项措施，切实遵守《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等要求，做好扦样、检斤、过筛、入库、验收、熏蒸等全流程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收粮、安全入库。收购的小麦须为 2026 年产、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对于非标准品小麦，要严格按照国粮标〔2024〕198 号文件规定进行增扣量，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制度，加强入库过程检验复核，一般平房仓达到 1/3、1/2、2/3 时，要进行现场扦样过程检验，对于浅圆仓等不宜进入的仓型，可采用备样或入料口取样等方式进行过程检验，原则上过程检验不少于两次。过程检验指标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不含品尝评分值）以及具备快检方法的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中储粮直属企业要留存相关过程检测报告。

**（五）严格收购流程管控。**对机动车送粮的，要认真核对入库登记与检斤环节的机动车信息（包括车牌、车型、驾驶证等）是否一致。对所有来粮，必须做到扦样与检验分离，所有样品实行盲检，不合格的送粮车辆要及时引导出库；各岗位人员必须在检验检斤单签字，不得代签或不签，更不得开具虚假票据。入库凭证交接要有记录，确保收购单据、资料真实完整。

**（六）强化收购资金和补贴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政策性粮食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9〕526号）、《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9〕235号）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储粮制〔2025〕39号）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政策性收购资金和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贷款要遵循“一次审批、分次发放”的原则，根据收购进度支付收购资金和费用。由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7天的收购量向农发行开户行提出用款需求，提前发放贷款作为铺底资金，收购开始后，根据收购进度合理发放和支付贷款。

加强收购资金结算管理，严密防范资金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完成对农政策性粮收购粮款兑付的时间要求，做到及时支付、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所有收

购粮款均由承贷直属库通过司库系统，直接支付给售粮人。要提前制定系统故障、断电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售粮款及时支付给售粮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兑付时间的，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告知售粮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维护农民利益防范“打白条”风险有关要求，督导收储库点在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关于防止向农民“打白条”的公告，提醒农民及时查收核对售粮款，严防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发生。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定期将收购资金支付情况与收购进度五日报、保管账进行核对，确保资金流、信息流、实物流保持一致。要进一步规范最低收购价小麦费用及补贴管理，确保收购费用、保管费用、租仓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七）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各中储粮直属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制度和有关文件要求，准确、及时上报各类统计信息，不得虚报、瞒报和迟报。要做好收购统计原始凭证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务必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完整与规范。要做好分品种、分收购等级的统计核算工作，数量和质量情况要与收购原始凭证相一致，切实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保管、统计、财务人员要严格做实三账核对，做到日清日结。因验收不合格退出库存统计的，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自收购当月进行调整，中储粮直属企业要重新上报所涉及月度的报表。

收购期间，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做好最低收购价粮分品种、分等级的统计核算，按时报送五日报、月报。对于五日报，中储粮直属企业按实际收购进度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汇总审核，中储粮直属企业抄送所在地的市或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5日、10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10时之前。对于月报，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每月将收购进度情况报送中储粮集团公司，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和农发行河北省分行。

#### **四、及时规范验收，强化粮情监测**

**（一）规范验收工作。**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赁库点收购入库的粮食数量验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负责；质量验收工作中储粮承德质检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坚持谁验收、谁扦样，严禁委托被检库点扦样、送样。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做出判定。对于验收合格的粮食，要建立具体到货位的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验收质量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必须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须按规定退出最低收购价统计库存。

对验收时发现入库粮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中储粮各直属企业在预案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报送中储粮北京分公司和收购地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汇总审核后报中储粮集团

公司，由中储粮集团公司汇总上报国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验收时没有检出或检出未按时上报，且在后期相关检查或出库时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由收储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并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和监管下处置，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预案执行过程中，中储粮北京分公司每月7日前，要将上月最低收购价验收结果汇总报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农发行河北省分行。预案停止执行后，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要及时将最低收购价小麦验收结果报送至中储粮集团公司，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在预案停止执行后2个月内，将验收结果报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财政部，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数量验收要准确测量粮堆体积和密度，合理选择修正系数，按照标准货位和非标准货位规定偏差进行判定。政策执行验收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先收后转、转圈粮、价外加价收粮、质价不符、违反启停规定收粮、仓底及墙柱周围铺垫填充物等弄虚作假违规违法行为。

收购资金验收重点是否有虚购数量、收购手续造假、增扣量准确性、非“一卡通”支付合理性等。储粮安全条件验收主要检查最低收购价小麦仓储及安全设施是否安全，是否及时进行粮情检测分析等。中储粮北京分公司要加强政策性粮食验收

抽查，抽查结果与验收结果不符的，要分问题性质及时进行处理。

**（二）做好粮权公证和库外监管平台接入工作。**对验收入库粮食，中储粮直属企业应及时通过粮权公证、公示等多种形式做好粮权确认，固化粮权证据，严防“一女多嫁”。同时，要做好库外储粮监管平台接入工作，确保仓内外视频监控设备和粮情测控系统及时安装到位。

## **五、加大监管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中储粮各直属企业要建立驻库管理制度、指定落实驻库人员、压实管理责任。收储库点要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小麦的数量、质量、质价政策执行和储存等情况做好自查工作，确保入库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要严格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的通知》（发改粮食〔2022〕51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最低收购价小麦收购监督检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要严格履行具体监管责任，狠抓各项措施落实，确保监管有力有效；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监管方案，确保无死角、无漏洞；收储工作启动后，要聚焦收购入库、库存管理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用好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要加强与地方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联动，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同时，要联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强

化对现有最低收购价粮的动态监管，合力做好监管工作。坚决查处“克扣斤两”“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害群众利益和“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转圈粮”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 **六、紧盯安全生产，守牢安全底线**

中储粮直属企业和各收储库点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粮食仓储作业“十个严禁”》及“一规定两守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预防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防汛救灾准备，提前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备足备齐防汛物资，开展防汛演练，建立与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机制，制定低洼易涝区粮食转移方案，确保安全度汛。

## **七、践行宗旨意识，优化为农服务**

要紧贴农民售粮实际，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举措，帮助农民便捷顺畅售粮。坚持线上预约和线下收购相结合，做好接卸引导，合理分流售粮车辆，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必要时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让农民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免费茶水、防暑药品、休息场所等现场服务，让售粮农民交“明白粮”“放心粮”“暖心粮”。

- 附件：1. 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2. 致售粮人的公开信
3.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质价政策公告牌
4. 关于加强收购管理工作的公告

## 附件 1

合同编号:

# 最低收购价粮食仓储设施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中储粮直属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出租方）：（出租企业）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租用乙方仓储设施用于储存\_\_\_\_\_。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情况**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_\_\_\_\_（库区地址）的仓房\_\_\_\_栋，总仓容\_\_\_\_吨，以及其他与储粮活动有关的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应提供库区及出租仓房的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租用仓房及储粮有关情况如下：

| 仓号 | 库点批准文号 | 仓容（吨） | 粮食性质 | 品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粮权归属**

甲方租用乙方仓房中储存的所有粮食，粮权归属国务院，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粮食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清偿债务。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库存粮食全部出库之日止。出库包括销售、集并、转移至甲方自有仓库等情形。

### **第四条 费用**

#### **（一）租赁费用**

鉴于甲方租赁乙方仓储设施是落实国家有关粮食宏观调控政策，此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也可能出现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国家有关部门对甲方租仓储粮是按照实际储粮数量拨付费用补贴。甲方已就上述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沟通，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计算并支付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支付周期：按月核算、按季支付，本月费用于次月月初核算，本季度费用于次季度首月内支付。

租赁费用核算标准：\_\_\_\_元/吨·月（含税），核算依据为租用仓房存储的粮食数量，即月末实际库存数量。甲方租仓储粮配套使用的乙方其他仓储设施设备、场地、道路等，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甲乙双方按照租赁费用月度核算情况签署对账确认单作为

结算依据。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 （二）水电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水电费用承担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由甲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确保相关用水用电需求。甲方用水、用电单独设表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查抄水、电表后核定，无法单独设表计量的，按照用水、用电设备功率及双方确认的使用时间计算用水、用电量。水费、电费单价按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计算，乙方具备条件的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如无法开具相应发票，应提供必要分割单、水电费发票和结算单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2. 由乙方承担水电费。乙方应当满足甲方储粮安全所必要的通风、内环流、粮情检查和处置以及生产生活等用电用水需求。

## 第五条 租赁仓储设施的交付、交还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出租的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使用，双方代表办理交接手续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名，作为本合同附件。

租赁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应确认租赁仓房及配套设施设备状态，办理交还手续，甲方应按照租赁物使用后的合理状态归还乙方。

## 第六条 双方权利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良好的储粮条件和环境，保证储粮正常生产、生活用电用水，及时维修破损储粮仓房等有关设施。

2. 甲方有权采取粮权公示的任何措施，乙方不得干预妨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在租赁期间开展危及甲方储粮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为保障甲方在租赁期间信息化监管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

①甲方出资。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撤走甲方出资安装使用的相应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设施安装、拆除等相关工作。

②乙方出资。乙方按甲方标准安装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监管设备和“一卡通”系统，本租赁业务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所有涉及租赁期间的信息化数据。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①因粮食供需、收储形势变化影响粮食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启动等因素，或者因粮食质量等原因无法入储等客观情况，造成乙方仓储设施全部或部分未能启用的；

②租赁期间租赁仓房、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储粮要求且经维修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③乙方出租仓房存在产权争议、产权变动、被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存在因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而导致可能危害甲方储粮安全的情形；

④乙方存在擅自以出租仓房、设施设备设定抵押等限制物权行为，擅自处置出租仓房、设施设备，擅自动用甲方存储粮食的；

⑤乙方或租赁仓房、设施设备存在其他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情形的。

##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监管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资产。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 第七条 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租赁仓房内粮食的出入库及粮食仓储保管工作。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本合同第四条中明确的费用。

3. 如果甲方在租用仓房期间因管理不善损坏乙方仓储设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维修。对于企业正常运行管理发生的设施设备和道路交通设施等正常老化和磨损，甲

方不负责维修。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① 仓房有维修和防止危害的必要；

② 第三方就仓房主张权利；

③ 其他依诚信原则应通知的事由。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国家政策性粮食租仓管理办法》（国粮执法规〔2025〕111号）第八条规定的出租企业（单位）条件。

2. 在出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设置抵押权等任何限制物权的权利或处分出租仓房。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存储的粮食，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售、用粮食清偿债务、担保等擅自处置及转移占有的行为。乙方亦不得以甲方未支付租赁费、水电费等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处置甲方存储的粮食。乙方法定承担的税费不得转嫁给甲方。

3. 甲方粮食入仓储存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粮权确认、粮权公示工作。

4. 若为部分库区租赁，乙方对甲方租赁区域原则上应进行物理隔离，确保安全。

5. 乙方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防护等相关信息化设备应积极接受甲方信息化监管，保障信息化应用状态良好、运行平稳。

6. 乙方出租的仓房应符合安全储粮要求，并提供可以正常

开展粮食仓储活动的仓储设施。乙方负责相关设备鉴定、校准和年检工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库区、仓房等仓储设施持续符合约定的使用状态，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正常使用。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维修的时限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应付乙方的租赁费用中直接扣减。

7. 乙方在仓房出租使用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租赁仓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的仓储管理及粮食出库工作。

8. 每季度首月月底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

9.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全部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无故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同时，甲方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

的 10%。

（二）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达半年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 5 项中第②③④⑤行为之一的，应赔偿甲方重新租仓差价损失、移库费用、移库损耗等相关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再经协商，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直接从租赁费中扣减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

（五）因乙方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安全保卫等工作不力，以及乙方在库区内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粮食损失及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粮食无法正常出库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延期出库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延长出库期间的租赁费用。

（七）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乙方义务第 1、3、4、5、7、8 项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租赁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除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 5 项所述情形外，

如乙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储粮环境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导致的仓储设施物理环境恶化或因乙方涉诉涉债务纠纷出现的社会声誉贬损，危及甲方粮食安全或造成粮食损失，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签订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9项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等。

（十）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手段追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甲方或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防止产生额外损失或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编、联系人等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三）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单位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 附件 2

# 致售粮人的公开信

( 2026 版 )

各位售粮人：

中储粮集团坚持把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开展收购，切实保护售粮农民利益。现将中储粮直属企业及其租赁库点（以下简称中储粮收购库点）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支付粮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储粮收购库点向售粮人收购的粮食，全部通过“一卡通”收购系统将售粮款汇入售粮人提供的银行账号，严格做到及时足额结清粮款，决不拖欠粮款，决不“打白条”。

二、售粮人若在向中储粮收购库点交售粮食后未能及时足额收到粮款，可向我公司投诉，投诉电话：xxxxxxx。

三、若售粮人委托粮食经纪人代售粮食，售粮人应当向收购库点提供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收款信息，直接收款，避免被粮食经纪人截留。若售粮人直接向粮食经纪人出售粮食，要增强维权意识，及时货款两清。售粮人要留存书面证据，作为今后可能发生纠纷时的维权依据。

四、若粮食经纪人恶意拖欠售粮人粮款，售粮人可拨打12325 监管热线和地方相关举报专线投诉。若查证属实，中储粮集团将不良信用粮食经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中储粮集团所属企业不再与其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央储备粮 XX 直属库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  
质价政策公告牌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粮规〔2025〕180 号），报经上级批准，各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从即日起按照规定价格公开挂牌组织收购最低收购价小麦，在市场价格满足托市收购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收购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结束。

| 等 级                                  | 价 格<br>(元 / 斤)                                                   | 容 重<br>(克 / 升)                                                                                                                                     | 不完善粒<br>( % ) | 杂质 ( % ) |        | 水 分<br>( % ) | 色泽、气味 |
|--------------------------------------|------------------------------------------------------------------|----------------------------------------------------------------------------------------------------------------------------------------------------|---------------|----------|--------|--------------|-------|
|                                      |                                                                  |                                                                                                                                                    |               | 总 量      | 其中：矿物质 |              |       |
| 一 等                                  | 1.23                                                             | ≥ 790                                                                                                                                              | ≤ 6.0         | ≤ 1.0    | ≤ 0.5  | ≤ 12.5       | 正常    |
| 二 等                                  | 1.21                                                             | ≥ 770                                                                                                                                              |               |          |        |              |       |
| 三 等                                  | 1.19                                                             | ≥ 750                                                                                                                                              | ≤ 8.0         |          |        |              |       |
| 食 品 安 全 要 求                          |                                                                  | 食 品 安 全 指 标 达 标                                                                                                                                    |               |          |        |              |       |
| 增<br>扣<br>量<br>项<br>目<br>及<br>规<br>定 | 水 分                                                              | 以标准规定的水分限量为基础，实际水分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量 0.65%；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水分限量的粮食，每低 0.5 个百分点，增量 0.6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不再增量。高或低不足 0.5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               |          |        |              |       |
|                                      | 杂 质                                                              | 以标准中规定的杂质限量为基础，实际杂质含量高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高 0.3 个百分点，扣量 0.3%；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杂质限量的粮食，每低 0.3 个百分点，增量 0.3%。高或低不足 0.3 个百分点的，不计增扣量。                              |               |          |        |              |       |
|                                      | 不完善粒                                                             | 不完善粒含量高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粮食，以标准规定的不完善粒限量为基础，每高 1 个百分点，扣量 0.5%。高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计扣量；低于标准规定不完善粒限量的，不增量。不完善粒含量不符合粮食质量国家标准 5 等质量规定的粮食，不得作为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             |               |          |        |              |       |
| 其他<br>规定                             | 当监测的小麦到库收购价连续 3 天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格水平以上时，由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确认后，及时停止预案实施。 |                                                                                                                                                    |               |          |        |              |       |

本库咨询电话：  
分公司咨询电话： 010-58566289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监制

## 附件 4

# 关于加强收购管理工作的公告

各位售粮农民朋友：

为进一步加强收购管理，维护售粮农民利益，让售粮农民朋友们卖“舒心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使中央惠农政策切实落实到广大农民朋友身上，确保种粮卖得出，原则上每位售粮农户在一个收储库点交售托市粮数量**应控制在 500 吨以内**，浮动范围在 5%以内。农户售粮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累计交售数量超过 40 吨的**，同时还需提供**自产证明**。

二、本库区严禁劳务外包装卸人员以各种理由或方式吃拿卡要、索要钱物，违规收取装卸费用，也严禁售粮人或司乘人员向劳务外包装卸人员赠送钱物。

三、如您在售粮过程中发生以各种理由或方式索要钱物的行为，请及时拨打电话举报。

四、对大家举报的违规索要钱物等情况，我单位将认真核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中储粮××直属库有限公司：×××

XX 市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010-58566289（排队放号）

010-58566260（质量检验）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0311-85816908

农民朋友在售粮过程中如发现违规违纪现象，请拨打监督举报电话：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电话举报：010-58566298

中储粮北京分公司信件举报：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D座803室纪委办公室，邮编10004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河北局：0311-89251513

中央储备粮 XX 直属库

年 月 日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9 日印发

---